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2 期、43 期、46 期、47 期、48 期、49 期、50 期、51 期、52 期、53 期、5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转换为华泰资产鑫诚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信托”）设立发行的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5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明泰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华泰明泰资管产品”）转换为华泰资产设立发行的华泰资产鑫诚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华泰鑫诚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2 期、43 期、46 期、47 期、48 期、49 期、50 期、51 期、52 期、53 期、5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泰明泰资管产品转换为华泰鑫诚资管产品，转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94,181.80 元、3,609,832.80 元、2,029,781.40 元、3,890,664.20 元、2,130,720.80 元、1,906,855.20 元、3,853,686.40 元、3,442,933.00 元、1,228,262.60 元、791,524.80 元、1,199,280.00 元。几笔交易的确认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基础管理费为 0.2%，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不收取绩效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鑫诚资管产品是华泰资产发行的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对华泰资产持股比例为 9.0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 1982 年 08 月 24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润信托·华泰金锐强债 42 期、43 期、46 期、47 期、48 期、49 期、50 期、51 期、52 期、53 期、5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其持有的华泰明泰资管产品转换至华泰鑫诚资管产品，根据产品合同规定进行转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转换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次交易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 0.2%，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不收取绩效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转换款项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转换确认之日起生效，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已按内部程序审查和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